

# DZ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部标准

DZ 4—81

---

地质仪器仪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1981-08-20发布

1982-01-01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  
部 标 准  
地质仪器仪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DZ 4—81

\*

技术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技术标准出版社印刷车间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8,000  
1982年7月第一版 1982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

书号: 15169·2-4440 定价 0.2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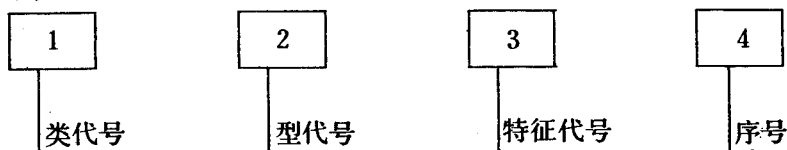
\*

科技新书目  
28—179

## 地质仪器仪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地质仪器仪表产品型号的编制。

1 产品型号由四个部分组成：



2 型号组成中,前三个部分用简化名称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母作为代号,同类产品,当型或特征字母代号重复容易产生混淆时,则取汉语拼音的第二或第三个字母;同种产品登记序号部分用阿拉伯或罗马数字表示。

3 型号组成中前三部分一般用三个字母,最多不超过四个字母,视具体情况可以省略第二或第三部分。

4 分类及代号,根据地质、地球物理勘探方法和通用特性对地质仪器仪表产品进行分类,产品分类名称及代号如表 1 所示。

5 以原理、结构或测试对象分型;以使用环境、工作或记录方式表示特征。其名称及代号如表 2 ~ 15 所示。

6 原型仪器的性能和结构有重大改进,需重新试制和鉴定时称为改型。改型仪器必须重新申请序号,其它代号不变。

7 原型仪器仪表外形结构,主要技术性能没有重大变化,只是内部有部分变动,其型号不变,只在序号后面加注 A、B、C 等字母加以区别,由生产单位酌情而定。

8 地质仪器仪表产品中的道数、路数等必要时,可在型号后面加注。

9 作为商品单独出售的产品配件和本标准中没包括的仪器仪表产品其型号可按上列原则编制,并报地质部标准化管理机构备案。

10 地质仪器仪表产品型号编制的管理,统一按《地质仪器仪表产品型号编制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 型号编制示例:地面石英弹簧重力仪[ZSM-2]

